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簡章(1 次公告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110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 二、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090226759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類別：棒球運動教練（專案計畫教練性質，按月支薪）。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聘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三條規定情事之人員，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進用。

肆、報名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
- 二、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 四、未具備上述棒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應聘國民中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兩款者：
 1.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3 年以上者。
 2. 從事中等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2 年以上經驗者。

伍、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

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

- 一、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校網(<http://www.zsjh.hlc.edu.tw/>)
-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https://news.hlc.edu.tw/news/teacher>)

陸、專案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本校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協助輔導本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規劃辦理本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專項運動訓練事項。
- 四、參與本校運動訓練、會議及各項校務相關活動（如學校日、校慶、體育表演會及研習等）。

柒、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及甄試時間、地點：如下表，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招考次別	符合(肆)報名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第1次招考	一、二、三、 四	109年12月3日(四)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本校人事室)	109年12月3日(四)下午3時起 (口試：本校會議室) (試教：本校操場)
第2次招考	一、二、三、四	109年12月7日(一)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本校人事室)	109年12月7日(一)下午3時起 (口試：本校會議室) (試教：本校操場)
第3次招考	一、二、三、四	109年12月9日(三)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本校人事室)	109年12月9日(三)下午3時起 (口試：本校會議室) (試教：本校操場)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人事室(97841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電話：03-8873111 轉 50)

四、報名費：免報名費。

五、應繳證件：(應繳交下列各項證件 A4 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 1，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
- (二) 個人自傳簡歷 1 式 3 份。(附件 2，最多勿超過 3 頁，於報名時繳交)。
- (三) 准考證(附件 3)。
- (四) 切結書(如附件 4)。
- (五)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報名或其他事宜者，如附件 5)。
- (六)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七) 原住民身分證明(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影本)。
- (八)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 (九)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或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證書影本。
- (十)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另需檢附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 2 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
- (十一)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十二) 近 1 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 1 份(請至警察局申請)。
- (十三) 教案(格式自訂) 1 式 3 份。
- (十四) 橫式標準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備直式標準信封並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六、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七、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捌、甄試內容與計分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方式	甄試內容
試教(70%)	1. 試教 15 分鐘，於試教時間內呈現投、打之教法，本校提供一般棒球訓練之器材。

	2. 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 3. 注意事項：試教不做熱身操演練。
口試(30%)	1. 口試 10 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球隊行政管理、儀容態度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備註： 1. 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試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0 分本校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下午 2 時 50 分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2. 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玖、錄取標準與順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依考試成績順序正取錄取人數 1 名，備取 1 名；備取人員僅適用於本次甄選正取人員因故未能報到時，依序進用之。
- 二、依試教(70%)及口試(30%)合併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本次甄選最低錄取總成績 80 分，應試者總成績若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若遇總成績相同者，則依以下順位(1)試教分數、(2)口試分數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錄取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7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 及本校網站(<http://www.zsjh.hlc.edu.tw/>)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壹、成績複查：

請於甄試隔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並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另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拾貳、報到：

- 一、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甄試隔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時 30 分止，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若當天無法繳交，限 10 天內補齊)、如已在公務機關或學校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調離現職同意書(如附件 6)，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並解除進用。
- 二、如正取者未報到，將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係屬教育部體育署「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專案補助計畫進用人員，待遇參照「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職務等級表」、「原住民族棒球

輔導計畫教練專業加給表」及「教育部體育署 110 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薪資對照總表」，運動教練薪級 170 薪額起支給(保險-勞保)，其餘服勤、考核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本專案計畫相關規定法令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範辦理。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zsjh.hlc.edu.tw/>) 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不另通知，考生自行查閱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四、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 五、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專案計畫之相關規定、相關法令與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

附則

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進用者，應予解除進用並通報主管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3條情形。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棒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目	檢附之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審核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 (1 式 3 份) (附件 2，A4 直式橫書，最多勿超過 3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附件 3，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附件 5，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需檢附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近 1 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 (1 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信封 (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自行貼妥限時掛號郵資，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資料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准考證核發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 領取准考證 3. 報考人簽收：_____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 2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自傳簡歷

姓 名	出生日期	應試科目	棒球
學 歷			
家庭背景			
專 長			
經 歷 (比賽經歷、 工作內容及表 現等)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110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棒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姓 名	(請自填)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報名資料審核章	(審核人員核章)	
試 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注意事項：

1. 地點：花蓮縣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18號，電話：03-8873111轉50)。
2. 報到：請於甄試當日下午2時30至2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下午3時舉行正式考試。
3. 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5.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以備查核。
6. 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依序報到準備，由服務人員於應試結束前1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結束時間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7.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結束時間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專案棒球教練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定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三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進用資格，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本人確實與貴校校長、用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 三、經錄取者願意配合學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如經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學校逕行解除進用。

此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專案棒球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錄取報到日起調（離）現職，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

此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日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9 年 12 月 日上午__：__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辦理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09 年 12 月 日上午__：__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校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甄試隔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足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